

# “告官见官”利于法治社会建设

潘天庆

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年攀升，由2018年不到38%，到2019年89%，再到今年，1至7月全市行政诉讼代理人共226件，应诉率达到100%。应诉率的不断攀升，表明我市“告官见官”基本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彰显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决心和法治安庆建设的新成效。

（《安庆晚报》9月9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百分之百，是个可喜的局面。这是我市大力推进依法治市的结果，它表明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律意识较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也表明了社会整体法治的进步。

过去，在民告官案件中，我们鲜见有官员亲自上法庭应诉，通常情况下，上法庭是例外，缺席则是常态。他们面对法院的传票，或委托律师出庭，或指使下属出庭应诉。这给人一种感觉，领导是可以高于法律的，所谓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似乎只适合于老百姓，于官员来讲则是一种虚幻与说辞。

民告官，官员主动出庭应诉，既彰显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朴素理念，同时也可以通过对法庭对案件的审理，在应诉与答辩中进一步提高官员自身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同时也能通过亲自置于法庭现场，更能真切

地感受与了解民求民诉民声，便于在法律框架内起到更好的与民共鸣的效果。

因此，“告官见官”决不是一种形式上的作秀，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法律普及课。它提高的不仅是官员的法律意识，更好地推动政府依法行政，而且站在老百姓的角度上来说，也让人从一个侧面看到了法治建设的希望，见到了法治建设带来的社会意识转变。

其实，从更广的层面上来讲，“告官见官”还能带来公务人员工作作风的转变，切实促进政府行政人员为民办事的良好风尚，从而进一步提高政府的办事效率。而且，“告官见官”一旦成为法庭审理的常态，对于进一步促进整个社会的法治水平的提高也能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从而更加有利于推进法治社会的建设。

但也应看到，“告官见官”眼下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的路如



资料图片

何走好，并将它走得更加顺畅，我们须得结合实际与现实，进行必要的探索。首先须得明确“告官见官”是社会法治建设题中应有之义，得将此制度化，官员出庭应诉只有制度化，才能保证官员的出庭率；其次必要的监督不可少，将官员能否主动出庭应诉作为评价官员实绩的一种手段，加以固化并推广，以外部监督推动官员应诉，并以此激励官员从幕后与深闺走到前台与广庭，增强他们应诉的主动性，从而全面带动行政效率的提高，推动整个社会的法治建设上台阶。



## 官员出庭应诉更加敬畏法律

徐剑锋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渐成常态，既是对司法公信力的最好维护，也在法治安庆建设进程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其积极意义无须赘言。

这几年，我市行政诉讼代理人数量持续增长，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公众的法律意识在提升，对行政机关也是一种有效监督。必须看到的是，一些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么“少底气”，要么怕出丑，或以工作繁忙为由，或借各种名义推拖，不愿也不敢上法庭当被告，更是担心输掉官司丢了身份和脸面。

“民”和“官”，都是法律上平等的主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其实是在为依法依规办事“站

台”，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尊重司法、敬畏公民的具体表现。通过出庭应诉这个对话平台，不仅体现了公权与私权的平等，也能在面对面质证、辩论中，让行政机关负责人切实担起法律责任，让案件禁得起质疑，禁得起历史检验。

更为重要的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是普法的一条好路径。对官员来讲，官司打在法庭里，功夫其实花在法庭外。出庭应诉无疑可以增进对法律的理解，再通过法庭上的摆事实、讲道理，更能明辨“对错”和“是非”，胜也胜得理所当然，输也输得心服口服。事实上，每一个案子

都是一本教科书，不仅能给官员上好一堂生动的法制课，更能在警示官员中不断约束行政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本质上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次自我革新和完善。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国家、省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要使之制度化、常态化，除了要靠行政官员放下权力的架子自觉“站台”外，还得将之纳入到官员绩效考核体系中。当依法行政观念深植于官员内心，并将出庭应诉提升为自觉行为时，必能构建起公民“以法维权”的强大合力，也正是现代法治社会真正到来之日。

### 官员应诉

#### 庭外要做足“四字功”

艾才国

我市“告官见官”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今年以来官员应诉率达100%，让公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公正，同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起到了上行下效的作用，可以带动更多的党员干部学法懂法，有力推动各部门依法行政，其好处有目共睹。然而，民告官诉讼，不能止于“见到官”，作为出庭应诉的官员，庭外要做足“四字功”。

做足“学”字功。“庭上一分钟，庭下三年功”，没有一定的法治思维和法律知识，出庭的官员只得“出庭不出声”、“不出效”，出庭应诉可能流于形式，甚至“作秀”。为此，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要“自我加压”、经常“充电”，学法律知识、知制度规章，不断提高自身的法治素养，如此，才能在出庭应诉时积极参与举证、质证和辩论。

做足“研”字功。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平时工作千头万绪，应诉参加庭审，再忙也要把诉讼的相关问题“研”透，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听听单位法律顾问和相关部门的介绍，研阅相关法律条款和规定，必要时参加法院的“庭前会议”……只有将这些“功课”做好，参加诉讼才更有针对性。

做足“从”字功。民告官，政府败诉也是有可能的事。对于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和裁决，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服从，切不可因为“怕丢面子”“怕担责任”而置之不理。要积极协调、主动配合，确保已经生效的最终判决和裁决能执行到位，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做足“改”字功。“民告官”虽然彰显出市民法治意识的进步，但付出的是人力、物力、财力、精力，对许多人来说，是“不得已而为之”。对于越来越多的“民告官”，作为政府部门，尤其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当反思与群众的沟通是否有问题、工作中有没有瑕疵，当举一反三，反思不足，深刻检视公共政策制定和公共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着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